附件3

教育科研类信阳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标准

教育科研类信阳市科普教育基地认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一、场地设施

（一）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、标本馆、陈列馆、天文台（馆、站）、医院、中小学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800平方米；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技术中心、野外站（台）等研究实验基地展教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。

（二）建立面向公众的科普教育网站（网页），并及时更新内容。建有科普中国e站，及时转发推送科普中国科普资源。

二、开放接待

（一）科研院所中的博物馆、标本馆、陈列馆、天文台（馆、站）、医院、中小学科普设施全年开放在90天以上；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技术中心、野外站（台）等研究实验基地全年开放在30天以上。

（二）年参观接待人数不少于2000人次。

（三）在科技活动周、科普宣传周、科普日等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期间基地能对公众开放。

三、经费投入

有稳定持续的科普经费，每年投入占单位年度总经费3%以上的科普专项经费，能够保障经常性科普活动的开展，以及展教设备的运行和更新。

四、科普队伍

有开展科普活动的科普工作机构，科普工作人员1人以上，有相对稳定的科技志愿者队伍，在中国科协科技志愿服务信息平台（网址：www.stvs.org.cn）注册成立科技志愿服务组织，志愿者人数15人以上。

五、科普活动

（一）积极参加全国科普日、科技工作者日、科技活动周等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，及当地科协等部门组织的重大科普活动。每年开展1次以上重大科普活动或科技志愿服务活动。

（二）针对社会热点和公众需求，结合本单位特色，每年开展2次以上有新意、特色明显、讲究实效、形式多样的专题品牌科普活动，如科普教育专题展、各类科普讲座或报告、夏（冬）令营、专题实践活动等。

（三）积极利用互联网、手机等新媒体开展线上和线下科普教育活动。

（四）基地与所在地的社区、乡镇、学校、部队及其它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固定联系和工作制度，经常开展科普活动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乡村等社会化科普活动。

（五）基地应拓宽创新科普宣传渠道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，每年媒体公开报道科普工作信息1次以上。